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1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2月7日召開中央住宅及都市再生推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暨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2月2日台內營字第10608013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委員愛娥、黃委員英寬、黃委員碧吟、陳教授清秀、傅教授玲靜、何教授彥陞、丁執行長致成、謝教授哲勝、司法院秘書長、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台灣反迫遷連線、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營建署署長室、王副

共2頁

抄1. 轉知各會員公會
2. 呈閱
3. 備3月份重要公文彙報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6年3月13日
收文號	247

署長室、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企劃組、土地組、管理組、財務組、
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